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吴兴龙，男，汉族，1991年7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捕前系务工。曾于2017年4月14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判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8年7月2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兴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756元。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兴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103.3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756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3756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兴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兴龙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兴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杨国文，男，汉族，1975年7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农民。曾于1995年11月15日因犯盗窃罪被长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于2002年2月4日因犯盗窃罪被厦门市同安县公安局劳动教养两年；于2003年10月因犯盗窃罪被漳州市公安局芗城分局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于2005年5月8日因犯盗窃罪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06年3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5日作出(2012)漳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文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86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2013年3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21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5月1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2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28日起至2037年5月2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国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818.4分，合计获得6329.9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得5400.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1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3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943.26元，月均消费265.4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0.34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国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国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李再春，男，汉族，1983年10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5日作出(2015)芗刑初字第7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再春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11日作出(2016)闽06刑终32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2021年7月15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602刑更10号不予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对罪犯李再春不予暂予监外执行。刑期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2023年7月18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再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360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再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再春予以减刑三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再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陈得旺，男，汉族，1980年9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太原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2021）闽0526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得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美元15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053号刑事判决书，维持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21）闽0526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中对没收违法所得部分的判决；撤销对上诉人陈得旺开设赌场罪的量刑部分，以上诉人陈得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300000元。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3年9月7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得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859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25331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25331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得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得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得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尤甲寅，男，汉族，1974年3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尤甲寅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被告人尤甲寅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3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4日起至2023年12月3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尤甲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0月至2022年7月累计获3452.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1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80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尤甲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尤甲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尤甲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郑仁环，男，汉族，1992年1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顺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仁环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3年11月14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3年11月14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仁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962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90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仁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仁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仁环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兰进加，男，畲族，1988年3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进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5565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5月12日作出（2020）闽02刑终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23年10月4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兰进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730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6800元；其中本次向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6500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兰进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进加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兰进加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94号

罪犯戴恒江，男，土家族，1991年8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龙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9日作出（2016）闽02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恒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8月31日作出（2018）闽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5月20日起至2028年5月19日止。2018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1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20日起至2027年10月19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戴恒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9.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86.7分，合计获得3275.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304.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戴恒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恒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恒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蒋俊农，男，汉族，1993年12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俊农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审理期间已缴清）。刑期自2019年10月5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蒋俊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798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蒋俊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俊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蒋俊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84号

罪犯李阳南，男，汉族，1990年5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3年11月8日因犯诈骗罪（电信网络诈骗）被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于2014年2月2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2017）闽0583刑初5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阳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4800元，按比例发还被害人，手机、电脑、银行卡等作案工具予以没收。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11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060号刑事判决：维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7）闽0583刑初550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李阳南定罪量刑判决及对扣押的人民币4800元按比例发还被害人，没收手机、电脑、银行卡等作案工具的判决；继续追缴上诉人李阳南及其同案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共计473072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6年8月8日起至2029年8月7日止。2017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20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8日起至2029年4月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阳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8.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71分，合计获得5019.3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得401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5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应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累计缴纳人民币74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900元，赃款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95.84元，月均消费297.02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3.79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阳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阳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阳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95号

罪犯林鹏雄，男，汉族，1996年1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20年6月24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二十日，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元。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0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鹏雄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鹏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850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鹏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鹏雄予以减刑一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鹏雄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林争伟，男，汉族，1990年1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8日作出（2020）闽0206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争伟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冻结在案的赃款人民币294397.5元发还被害单位。刑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29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争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12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其中冻结在案的赃款人民币294397.5元发还被害单位，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争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争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争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82号

罪犯刘锦，男，汉族，1990年1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30日作出（2012）惠刑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共同退赔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7979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1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止。2012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4月2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5刑更53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2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2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1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1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2月24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锦在服刑期间，虽偶有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9.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36.2分，合计获得4556.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2年11月，获得4131.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88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同案犯缴纳共同退赔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锦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罗继光，男，汉族，1969年3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南丹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2020）闽0425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继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066元予以没收，继续追缴未退赃物折价款人民币91350.55元。刑期自2019年7月26日起至2023年7月25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罗继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17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人民币18066元，其中判决前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066元，本次向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48.38元，月均消费57.94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2.65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继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继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继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96号

罪犯欧阳增珍，男，汉族，1982年9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0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增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自2012年2月17日起至2027年2月16日止。2012年10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2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7年7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5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1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1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7日起至2023年7月1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欧阳增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8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24分，合计获得3207.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19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欧阳增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增珍予以减刑三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欧阳增珍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佘俊杰，男，汉族，1993年9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9日作出（2021）闽0303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佘俊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4月6日作出（2021）闽03刑终1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3年11月19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佘俊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686.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累计扣3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交清，其中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佘俊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佘俊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佘俊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83号

罪犯王体刚，男，汉族，1976年9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仁怀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4年4月6日因犯抢劫罪、盗窃罪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3年4月8日刑满释放；2016年7月19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1月1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9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体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2990元，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2月7日起至2026年8月6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体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6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5176.3分，表扬8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439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990元，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体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体刚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体刚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杨国泰，男，汉族，1975年4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5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14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杨国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80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2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国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泰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国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陈洪贵，男，汉族，1981年10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6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洪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2月24日作出（2021）闽03刑终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13日起至2023年9月12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洪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80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洪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洪贵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洪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陈科文，男，汉族，1962年7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普定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4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科文犯故意杀人罪，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59552.2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2月2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1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9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50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8月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24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8月1日起至2044年7月31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科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457.5分，合计获得5673分，表扬8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1月，获得463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8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8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174.4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4.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1.74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科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科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科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陈祖炜，男，汉族，1990年12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祖炜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9月6日起至2030年9月5日止。2014年7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20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86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9月6日起至2029年8月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祖炜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0.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51.5分，合计获得3641.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682.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8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4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923.22元，月均消费282.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91.83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祖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祖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祖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戴坤懿，男，汉族，1995年7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2021)闽0603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坤懿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元（已缴交），被告人戴坤懿与同案2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6635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追缴在案的人民币36635元可予抵扣）。刑期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戴坤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483.6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6635元；判决时已交清。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戴坤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坤懿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坤懿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97号

罪犯邓彩云，男，汉族，1969年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天门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6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彩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5307.01元。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23年6月12日止。2020年1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邓彩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68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52.02元，月均消费225.0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4.06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邓彩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彩云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彩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邓忠平，男，汉族，1987年3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7年12月20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宁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1日作出（2012）厦刑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忠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2012年12月2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64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70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6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1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20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邓忠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8.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81.5分，合计获得3610.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411.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邓忠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忠平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忠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高志龙，男，汉族，1976年3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6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志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11日作出（2021）闽06刑终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18日起至2023年9月17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高志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554.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37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志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志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志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93号

罪犯郭鹏，男，汉族，1981年7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销售员。曾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于2006年12月22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又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于2013年4月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 （2019）闽0203刑初1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4日作出（2020）闽02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3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郭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40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原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胡清源，男，汉族，1975年3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渔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2019）闽03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清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九万元。因该犯在缓刑考验期内聚众赌博，违反法律和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闽03刑更956号刑事裁定，撤销本院（2019）闽03刑初5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胡清源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胡清源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九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13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胡清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563.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9万元，判决前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胡清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清源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胡清源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黄书真，男，汉族，1989年3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7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书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被告人黄书真与另两名被告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72571元，其中被告人黄书真应赔偿人民币70000元，并对赔偿总额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6月14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5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8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167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9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35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138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38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3月26日起至2029年3月2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书真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231.1分，合计获得4431.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得3791.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出具履行完毕结案证明）。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书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书真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书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泉狱减字第963号

罪犯黄小林，曾用名王小林、黄小弟，男，汉族，1967年7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全州县，捕前系农民。曾于1994年12月30日因犯盗窃罪、销赃罪被广西南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于2001年3月2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10日作出（2007）桂市刑初字第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林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罚金人民币131000元。被告人黄小林赔偿2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000元，并对同案的赔偿金人民币9801.3元承担连带责任。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8年8月7日作出（2008）桂刑三终字第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8年8月15日交付执行。2012年3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桂刑执字第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4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桂01刑更95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2月19日由广西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799号刑事裁定书，对罪犯黄小林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2年3月19日起至2030年3月18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小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9408.8分，合计获得9408.8分，表扬1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6年5月至2022年9月，获得8440.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55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系涉黑罪犯（组织者、领导者），系涉黑罪犯被判处无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共计扣减三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31000元；赔偿2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000元，并对同案的赔偿金人民币9801.3元承担连带责任。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133100元，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2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100元，向广西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1000元，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31628.6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76.5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04.74元。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小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林予以减刑五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小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2年12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康合民，男，汉族，1981年8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合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责令连带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840元。刑期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30年7月12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康合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621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840元，判决前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康合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合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康合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李光耀，男，汉族，1977年1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万年县，捕前系务工。2007年7月2日因赌博罪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同年8月5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7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刑期自2019年4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25日止。2020年10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光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369.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光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耀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光耀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梁春艺，男，汉族，1990年7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7日作出（2019）闽0213刑初6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春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1752.8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12日作出（2020）闽02刑终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梁春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509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590.49元，月均消费219.6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4.63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梁春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春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春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85号

罪犯林广山，男，汉族，1999年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厦门市吉优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8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广山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3年9月29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广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894.6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判决前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广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广山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广山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林家来，男，汉族，1963年12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闽0525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家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2018）闽05刑终2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2029年7月10日。2018年4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15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11日起至2029年1月10日止，现属普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家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270.5分，合计获得2498.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010.5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0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家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家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家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林建平，男，汉族，1953年10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企业干部。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4日作出(2013)鲤刑初字第6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平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7988.68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3月13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第2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17日止。2014年4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7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64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37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3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17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建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461分，合计获得278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061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建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平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建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98号

罪犯林金山，男，汉族，1976年4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2日作出（2020）闽0581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金山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五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9月9日起至2034年3月8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金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342.8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39.72元，月均消费257.9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1.44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金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金山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金山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林庆新，男，汉族，1959年1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个体经商。1991年11月因犯流氓罪被福州市郊区人民判处拘役六个月，1996年6月因犯非法买卖枪支罪被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4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庆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合并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林庆新等二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241838.76元，其中被告人林庆新个人应赔偿人民币17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4月17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7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5月1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9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516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64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34年3月26日止；2018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32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33年7月26日止，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64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32年11月2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庆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36.5分，合计获得3963.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获得307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数罪并罚被判处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财产刑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1838.76元，现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庆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庆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庆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林永煌，男，汉族，1990年10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8）闽0603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永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已缴交），追缴诈骗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2019）闽06刑终506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上诉人林永煌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8年2月11日起至2023年8月10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永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59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累计缴纳人民币32000元。其中判决宣告前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000元，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复函该犯违法所得款项已执行完毕并结案，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该犯系涉恶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永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永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永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87号

罪犯林漳鑫，男，汉族，1989年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1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漳鑫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胡职森、林漳鑫、江滨的违法所得。刑期自2019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漳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430.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1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漳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漳鑫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漳鑫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88号

罪犯刘海全，男，汉族，1978年3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20年6月6日因赌博被福建省龙海市公安局罚款500元。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7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海全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刘海全及其同案的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2021）闽06刑终19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部分。刑期自2020年6月6日起至2023年6月4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刘海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358.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刘海全及其同案的违法所得。该犯判决前已向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预缴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服刑期间累计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海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海全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海全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卢义，男，苗族，1983年7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都匀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作出（2020）闽03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闽刑终2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8年8月19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卢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837.2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行为）。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卢永胜，男，汉族，1996年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永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元,追缴违法所得6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卢永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852分，表扬0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永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永胜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永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89号

罪犯吕蓉榕，又名吕蓉蓉，绰号“猴弟”，男，汉族，1986年6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曾分别于2017年8月1日、2019年11月14日因吸食毒品被福建省永春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行政拘留十五日；曾于2008年1月28日因犯绑架罪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4年3月3日刑满释放；于2017年11月28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8年3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蓉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被告人吕蓉榕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起至2023年12月7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吕蓉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021.3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吕蓉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蓉榕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吕蓉榕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90号

罪犯欧阳进兴，男，汉族，1982年11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进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被告人欧阳进兴等人的非法获利978353.59元（被告人王坚、林美丽等人部分非法获利共计82419元应予抵扣）予以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8年12月23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欧阳进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941.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欧阳进兴及其同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978353.59元；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177071.3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77071.3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4429.1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1.4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22.2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欧阳进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进兴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欧阳进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假字第2号

罪犯彭海浪，男，汉族，1980年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新翔公司股东、经理。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作出（2017）闽02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海浪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闽刑终276号刑事判决，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2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彭海浪量刑的判决，以上诉人彭海浪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2月1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90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0年至2016年，该犯在厦门市作为新翔公司股东、经理以低报进口檀香木货物的单价，外汇支付低报部分货款等方法，报关进口檀香木粉、块等货物共计83票，共计偷逃应缴税款10528674.06元。

罪犯彭海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33.5分，合计获得3363.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72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海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海浪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海浪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程起粦，男，汉族，1962年1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曾于1989年3月24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于1998年10月13日因犯销售赃物罪被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03年8月15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04年5月9日因犯盗窃罪、销售赃物罪被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07年6月22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合并前罪余刑十个月十七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于2012年12月4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4日作出(2019)闽09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起粦犯制造、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1部、轿车1辆、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人民币5869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19)闽刑终271号刑事判决，维持原一审法院对被告人程起粦没收或处理扣押在案财物、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改判上诉人程起粦犯制造、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上诉人程起粦限制减刑。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死缓考验期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2年11月12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程起粦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00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6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限制减刑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0元。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消费人民币6819.4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9.4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程起粦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起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程起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吉则以布，男，1991年8月11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美姑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8日作出（2016）闽08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则以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18）闽刑终2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裁定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死缓考验期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2年11月26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吉则以布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317分，表扬3次。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违规2次，累计扣11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涉恶类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吉则以布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则以布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吉则以布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杜友文，男，汉族，1954年7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闽02刑初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友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杜友文限制减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62046.67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2020）闽刑终1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缓考验期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2年11月19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杜友文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259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62046.67元，判决前已缴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杜友文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友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杜友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宋志全，男，汉族，1989年4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富源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6日作出（2018）闽06刑初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志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加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67393.9元。因该犯对刑事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8月12日作出（2019）闽刑终2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宋志全的死刑裁定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2019）最高法刑核32311876号刑事裁定书，不核准并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闽刑终22号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宋志全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发回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重新审理，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2020）闽刑终168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宋志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上诉人宋志全限制减刑。死缓考验期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2年11月8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宋志全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294分，表扬3次。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0元。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消费人民币4765.7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7.2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6.82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宋志全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志全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宋志全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陈东晓，男，汉族，1992年11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2019)闽03刑初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东晓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42420元。因该犯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闽刑终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驳回上诉人陈东晓附带民事诉讼之上诉，维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3刑初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三、四项；二、撤销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3刑初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三、上诉人陈东晓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四、对上诉人陈东晓限制减刑。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东晓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313分，表扬3次。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0元。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消费人民币4438.86元，月均消费192.9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4.92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东晓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东晓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东晓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杨东亚，男，汉族，1969年1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灵璧县，捕前系无业。曾于1999年7月19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原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02年2月2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日作出（2019）闽02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东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杨东亚限制减刑。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闽刑终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缓考验期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2年11月19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东亚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83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违规2次，累计扣13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东亚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亚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东亚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谭春林，男，汉族，1978年3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南充市，捕前系务工。曾于2002年10月16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03年4月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闽03刑初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春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34498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28日作出（2017）闽刑终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345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谭春林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获得考核分2014.5分，无期徒刑期间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得考核分4464.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479分，累获表扬10次。

无期徒刑期间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49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内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消费人民币12755.25元，月均消费296.6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1.99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谭春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春林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谭春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 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李伟海，男，汉族，1965年6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岱山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被告人李伟海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2016）闽刑终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缓考验期自2016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止。2016年12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5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伟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获得考核分1889分；无期徒刑期间2019年1月至2022年11月获得考核分448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373分，表扬10次。 该犯无期徒刑期间2019年1月至2022年11月违规1次，累计扣30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351.27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9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821.81元，月均消费315.3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6.74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伟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伟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吴必良，男，汉族，1977年5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3年2月28日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佛山市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于2010年6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6）闽03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必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2018）闽刑终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2月7日起。2019年6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必良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6月入监至2022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974.5分，累计表扬8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2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元。该犯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9年6月入监至2022年11月消费人民币7903.29元，月均消费192.7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9.1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必良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必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必良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郑书得，曾用名：郑书三，男，汉族，1965年5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三少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书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1483297.48元，扣除已支付10000元，还应赔偿1473297.48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月26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9号号刑事判决：一、撤销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三少刑初字第2号第（一）项判决，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郑书得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二、上诉人郑书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死缓考验期自2016年4月15日起至2018年4月14日止。2016年4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60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书得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获得考核分1930分，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8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得考核分573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660分，累计获得表扬12次。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8年5月至2022年11月违规0次，累计扣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8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00元。该犯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8年5月至2022年11月消费人民币14814.3元，月均消费269.35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24.33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书得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书得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书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饶天中，男，汉族，1982年5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东乡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1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天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3876.88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4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8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饶天中、查志德的上诉，维持原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考验期自2010年5月14日起至2012年5月13日止。2010年7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738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2015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737号刑事裁定书，将罪犯饶天中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2018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321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63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6日起至2032年8月1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饶天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28.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682分，合计获得4210.5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获得303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3876.88元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22000元已全部履行。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饶天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天中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饶天中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苏荣发，男，汉族，1997年4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荣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22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苏荣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071.3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判决前交清。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荣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荣发予以减刑一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荣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81号

罪犯王川福，男，汉族，1979年8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7）闽06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川福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非法邮寄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7月9日作出（2019）闽刑终269号刑事裁定，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6刑初16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王川福的刑事判决，以上诉人王川福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非法邮寄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刑期自201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川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784.1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川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川福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川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王军，男，汉族，1998年7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2018）闽02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500元。刑期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30年6月28日止。2018年7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2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9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2029年11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54.9分，合计获得3259.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410.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王志宏，男，汉族，1995年3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4年11月2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决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元，于2015年7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责令共同退赔给被害人人民币845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27日作出（2020）闽05刑终3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10日起至2028年3月9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志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689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且系涉恶类罪犯， 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二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志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志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吴伟鹏，男，汉族，1984年7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2017）闽0525刑初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伟鹏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29日起至2027年12月28日止。2018年1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21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9日起至2027年5月2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伟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0.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35分，合计获得3335.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367.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伟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伟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伟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吴小伟，男，汉族，1991年4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刑期自2020年1月6日起至2024年1月5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吴小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80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小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小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吴雄伟，男，汉族，1975年8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崇阳县，捕前系国通快递快递员。曾于2002年5月17日因犯抢劫罪、妨害公务罪被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10年9月28日刑满释放。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闽02刑初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雄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30329.6元。刑期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32年10月31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雄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3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4328.6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7800元（案发后家属代为赔偿26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08.97元，月均消费172.9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9.23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雄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雄伟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雄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91号

罪犯许海龙，男，汉族，2000年1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海龙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24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海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2174.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海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海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海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杨华，男，汉族，1987年9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遂宁市，捕前系无业。该犯曾于2012年5月21日，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于2013年5月8日刑满释放；该犯曾于2014年5月4日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5年5月14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9日作出（2016）闽05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闽刑终3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135号刑事裁定书，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42年6月18日止。现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50.5分，合计获得4944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1月，获得3342.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2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法院缴纳人民币6900元。该犯考核期间2020年1月至2022年11月消费人民币9989.11元，月均消费285.4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2.13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应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99号

罪犯杨志炜，男，汉族，1979年1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9日作出（2018）闽0212刑初5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退赔诈骗所得款合计人民币137.1万元。刑期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2028年1月28日止。2018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志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18年10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5272.5分，表扬8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638.97元，月均消费237.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0.85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志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炜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志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92号

罪犯叶延毅，男，汉族，1968年6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摩托车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5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延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3月2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4月9日起。2012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74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5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39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69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6日起至2033年11月15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叶延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464.6分，合计获得3969.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11月，获得290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3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延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延毅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延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张桂胜，男，汉族，1976年1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旺苍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2日作出（2017）闽0304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桂胜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连带返还给被害人人民币821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闽03刑终5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2017年11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8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50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19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桂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6.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88分，合计获得4124.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获得308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6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529.84元，月均消费266.5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4.55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桂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桂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桂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张青仁，男，汉族，1981年1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至县，捕前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0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青仁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责令被告人张青仁等二人共同退赔被害公司人民币78190元（扣押在案的奥迪小轿车一辆予以拍卖，拍卖款充抵退赔款，不足部分由被告人继续退赔，多出部分发还被告人）。刑期自2019年4月3日起至2023年10月2日止。2019年12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青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3528.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有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结案证明。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青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青仁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青仁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假字第1号

罪犯张志强，男，汉族，1997年9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已缴交），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9200元（扣押款予以抵扣）。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2021）闽06刑终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3月24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间，该犯在漳州市龙文区伙同他人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仍利用“拼多多”网络购物平台，以虚假交易的方式，掩饰、隐瞒他人犯罪所得计人民币1963234元，从中获取佣金利润。

罪犯张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6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1769.4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行为。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9200元，其中判决宣告前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7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9200元从扣押款中予以抵扣，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强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志强卷宗壹份

⒉假释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郑良根，男，汉族，1992年10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0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良根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公安机关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78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良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858.3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780元。其中判决宣告前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被扣押违法所得人民币2780元由公安机关上缴国库，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良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良根予以减刑一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良根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郑攀，男，汉族，1991年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10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攀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1年5月21日起至2023年7月20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郑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822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攀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攀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86号

罪犯郑鹏，男，汉族，2001年9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7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组织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总和刑期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2023年8月20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854.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0元；其中判决前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0000元。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朱振春，男，汉族，1987年3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振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判处罚金人民币461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692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闽05刑终7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12日起至2023年11月6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朱振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63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 次，累计扣1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61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6920元，已全部交清。

本案于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振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振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振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3月6日